证券代码: 835015 证券简称: 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 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 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 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 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券法》、《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 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 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情形包括: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目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金额达 到本条第(一)至(五)项标准;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 披露,应遵照《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财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意见。之后,财务部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十五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 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 第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降薪、赔偿给公司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